津滨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认定“崔庄冬枣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

申请人的通知

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档案馆、太平镇政府：

为做好“崔庄冬枣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，以利于持续保持“崔庄冬枣”的特有品质，提高其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“崔庄冬枣”特色产品产业的发展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经研究决定，认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冬枣协会作为申请人，负责“崔庄冬枣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认真提供相关资料，共同做好“崔庄冬枣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